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3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宗益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重宇即蕭雅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重安即蕭雅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雅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82,450元，及其中新臺幣135,697元，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蕭雅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26,084元，及其中新臺幣68,596元，自民國106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